

湖南省高等教育 21 世纪教材

行政伦理 导论

主编 李建华

XINGZHENG LUNLI DAOLUN 中南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高校青年教师奖”资助项目
湖南省高等教育21世纪教材资助项目
中南大学本科教育教材立项资助项目

行政伦理导论

主 编 李建华
撰稿人 李建华 左高山 袁建辉
刘明建 夏方明 李 好
刘雪丰 郭渐强

中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伦理导论/李建华主编. —长沙:中南大学出版社,2005

ISBN 7-81105-006-4

I. 行... II. 李... III. 行政管理 - 政治伦理学
IV. B82 - 0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0383 号

行政伦理导论

李建华 主编

责任编辑 李昌佳

出版发行 中南大学出版社

社址:长沙市麓山南路 邮编:410083

发行科电话:0731-8876770

传真:0731-8710482

印 装 中南大学印刷厂

开 本 730×960 1/16 印张 16.5 字数 301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1105-006-4/G·018

定 价 2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调换

前 言

这不是一本知识体系完备而严密的教科书，而是一种基于时代使命感的前沿性探索，是一本集中了集体智慧的学术性著作。

市场经济的逐渐成熟和法治社会的形成，使人们维护权利的要求也从自发走向自觉。人们日益认识到，实现权利无法回避权力，权力是权利的现实保障，建构一个真正具有公共性的政府成为普遍的社会需求，而权力的本质、组织构成与运作方式也日益成为公共话题。

改善公共行政权力的思路大致有两条：一是科学化的思路，以韦伯等学者对官僚制的建构与完善为代表；二是人文化的思路，以哈贝马斯等学者的商谈伦理为代表。前者注重科学、理性、精确，希望通过理性精神的彻底关照建构一个层次清晰、职权分明、高效运行的政府；后者注重文化、伦理、交往，希望通过人文精神的觉醒与弘扬建构一个更加人性化、更有自律精神的清明政府。在逻辑与历史的统一中，与“现代性帝国”的不断扩张相统一，韦伯的科学主义、理性主义思路一直是行政改革的主流思路。理性主义行政思想的巨大成功是大家有目共睹的，但理性主义具有的机械主义与形式主义的天然缺陷，使其走到极端就可能成为为特权阶层的非理性服务的工具。

与理性主义行政观相反的是人文主义，从人文化立场反思行政本质、探索行政改革正日益成为一门显学。我们试图在考察行政发展史与行政思想发展史的基础上，运用韦伯、哈贝马斯等学者的思想方法，从多个角度论证以德行政的必要性与紧迫性，力图对现代官僚制进行“人文救治”。紧紧抓住行政领域自身的精神特质，力图寻找公共领域自身相对独立的伦理规范，这是本书的一个重要任务。行政伦理研究在国外已经有近200年的历史，中国也有十分丰富的传统行政伦理思想，但如何建构一种既符合现代精神又具有中国文化话语权的行政伦理学，是一件十分重要而又艰难的工作。国内许多学者在这方面作了大量有益的探索，产生了不少有影响、仁智各见的成果，因而行政伦理学只要抓住了核心问题，其建立是可能的。

那么，行政伦理学的核心问题是什么呢？这就是，公共行政领域是否有相对独立的道德内容和道德标准。从社会分工、人类实践方式的分化与整合的历

史演进看，以整体性权力为核心的行政、公共部门，已经成为具有相对独立意义的行业和社会分工领域，公共领域的行政人员在本质上已经成为一种特殊行业的从业者。生存方式与实践方式的分化必然导致并伴道德的分化，人的实践方式的分化及多样性并存是社会道德分化与多样性并存的根本原因。公共领域实践方式、行为方式、行为内容、行为目的等的特殊性、专门化，决定了公共领域已有其不同于其他社会分工部门的相对独立的道德内容。公共领域道德的特殊性、具体性决定了行政伦理学的存在是可能的。

从行政本质理论的发展看，存在着三种行政模式：统治行政、管理行政、服务行政。统治行政也就是被少数特权阶层占有、为特权阶层利益服务的行政，统治行政的根本特点是权力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全面垄断。统治行政是近代以前的主导行政模式。管理行政是近代以来逐渐成熟的行政模式，这种模式建构过程中的根本方法论是社会权力还原论，将社会权力还原到个人，认为权力在本质上只不过是个人对自身权力的使用权，而非所有权的暂时性让渡，也就是说社会权力在本质上、最终归属上是公共的、社会的。相对于极权性统治行政的历史影响，现实中管理行政的关注重点往往是以科学理性为工具重建行政，用科学的精神、规则、结构塑造政府的公共性。虽然管理行政的终极价值目标是权力的公共性，但现实中管理行政的科学理性却往往表现出异化性，权力往往被个别的人所占有。在反思中，人们发现，“管理”概念本身就是一种不平等的话语，管理是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统一，是管理者对被管理者的管理，管理的本质就是不平等，所以“服务”概念、服务行政得到越来越多的人的认同。服务行政是当代行政本质观，服务的精神底蕴，是平等与尊重，是具有权力的执掌者对权力终极所有者——市民社会的尊重。服务行政是从话语权层面对权力公共性的再一次确认。但是，如果服务行政只存在于概念层面，而没有实践的可能，正如管理行政走向异化，服务行政也完全存在异化的可能，从而成为一种更具虚伪意识形态性的行政模式。对服务行政本质的哲理性思考、操作性落实就成为行政发展方向的前提性问题。在建构服务行政的过程中，对行政领域进行道德控制，通过提高公务人员的普遍道德水平，通过行政领域的道德化，高扬伦理精神、人文精神，保证行政领域真正成就其公共性，不失为现代行政伦理建设的最佳选择。对统治行政、管理行政理论的超越，对服务行政本质的理论反思使行政伦理学具有了学理上的存在基础。

基于目前行政伦理研究还处于探索期，知识体系并不完备，故本书仅仅以“行政伦理导论”命名，未敢冒之以“学”，这既给读者留下了阅读空间，也给我们研究者留下了“话语余地”。全书由李建华制定写作提纲，提供基本的概念、理论和观点，然后分头写作，再由李建华负责统稿和改稿。写作分工如

下：李建华（中南大学），第五章、第七章；左高山（清华大学），第二章、第三章；袁建辉（湖南大学），第一章；郭渐强（湖南大学），第六章；刘雪丰（湖南师范大学），第八章；刘明建（中南大学），第四章；夏方明（中南大学），第十章；李好（中南大学），第九章。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尽可能汲取（直接的或间接的）国内外关于行政伦理研究的最新成果，在此向这些研究者表示感谢。同时需要说明的是，我在主编这本书的同时，作为副主编参加了清华大学万俊人教授主编的《公共管理伦理导论》的编著工作，本书的许多思想都源于我们在一起关于公共伦理的讨论，有的章节在《公共管理伦理导论》中有体现。在此，对万俊人教授、龙兴海教授、任剑涛教授等同道朋友表示深深感谢。由于是集体性成果，在文字风格和表述方式上各有差异，我尽量进行了规整，有的甚至是重写，但还是有“强扭”的痕迹。本书是一本研究性著作，多少有点有违作为本科生教材的初衷。这样也好，本书除本科生阅读外，还可作为政治学、管理学、哲学类研究生教材。当然，希望大家多关注书的思想性，而不要太拘泥于知识性，因为思想优先是本书的宗旨。

李建华谨识于“三思书屋”

2004年9月22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行政管理与行政伦理 | (1) |
| 一、管理与伦理的本质及其互涵 | (1) |
| 1. 管理的本质 | (2) |
| 2. 伦理的本质 | (4) |
| 3. 管理的伦理特质 | (6) |
| 4. 伦理的管理功能 | (8) |
| 二、从行政伦理到公共管理伦理 | (10) |
| 1. 传统的政府行政模式 | (10) |
| 2. 公共行政管理的兴起 | (12) |
| 3. 公共管理伦理的主题 | (14) |
| 4. 公共管理伦理的特点 | (16) |
| 三、现代行政伦理的主体和类型 | (19) |
| 1. 行政组织伦理 | (20) |
| 2. 行政体制伦理 | (21) |
| 3. 公共政策伦理 | (21) |
| 4. 行政行为伦理 | (22) |
| 5. 行政职员伦理 | (23) |
| 【思考题】 | (24) |
| 【案例分析】 | (24) |
| 第二章 中国传统的行政伦理 | (26) |
| 一、中国传统行政伦理的历史流变 | (26) |
| 1. 西周的“德”与“孝”：传统行政伦理之源头 | (26) |
| 2. 儒家的“礼”与“仁”：传统行政伦理的理据 | (30) |
| 3. 《贞观政要》对传统行政伦理的系统化阐释 | (35) |
| 二、中国传统行政伦理的主要规范 | (37) |
| 1. 忠：臣事君以忠 | (38) |
| 2. 信：无信则不立 | (39) |

| | |
|----------------------------|------|
| 3. 廉：知耻而不贪 | (41) |
| 4. 智：是非明辨之 | (43) |
| 三、中国传统行政伦理的现代转换 | (44) |
| 1. 传统行政伦理现代转换的合理定位 | (45) |
| 2. 传统行政伦理现代转换的基本取向 | (48) |
| 【思考题】 | (52) |
| 【案例分析】 | (52) |
| 第三章 当代国外的行政伦理 | (54) |
| 一、当代国外行政伦理的理论热点 | (54) |
| 1. 行政伦理内涵研究 | (54) |
| 2. 行政伦理责任研究 | (58) |
| 3. 公共行政正义研究 | (60) |
| 4. 政府善治问题研究 | (63) |
| 二、国外行政伦理建设的基本做法 | (66) |
| 1. 立法使行政伦理制度化 | (66) |
| 2. 设立行政伦理管理机构 | (68) |
| 3. 建立行政伦理监督机制 | (70) |
| 三、国外的行政伦理制度及其启示 | (72) |
| 1. 行政伦理是行政行为的指南 | (72) |
| 2. 行政伦理是政府管理的要旨 | (74) |
| 3. 行政伦理是公共决策的参照 | (75) |
| 【思考题】 | (76) |
| 【案例分析】 | (77) |
| 第四章 政府权能的道德考量 | (80) |
| 一、政府权能道德的理论探源 | (80) |
| 1. 理性观：政府建立基于谋求更大的善业 | (80) |
| 2. 正义观：政府使命在于实现公平与正义 | (82) |
| 3. 契约观：政府权力源于公民权利的让渡 | (84) |
| 4. 功利观：政府边界止于个人自由与权利 | (86) |
| 二、政府权能遵从的伦理原则 | (88) |
| 1. 为民原则 | (88) |
| 2. 公正原则 | (91) |

| | |
|----------------------------|-------|
| 3. 制衡原则 | (93) |
| 4. 有限原则 | (94) |
| 三、政府权能变化的道德应对 | (96) |
| 1. 政府权力的泛化趋向与民主品质的形成 | (96) |
| 2. 政府职能的重心位移与责任意识强化 | (98) |
| 3. 政府职能的工具变化与高效行为的评判 | (100) |
| 4. 政府能力的提升需求与道德力量的整合 | (102) |
| 【思考题】 | (104) |
| 【案例分析】 | (104) |
| 第五章 政府行为与政府诚信 | (107) |
| 一、政府行为中的诚信理念 | (107) |
| 1. 政府诚信的基本理念 | (107) |
| 2. 政府行为及信用指标 | (109) |
| 3. 建立政府诚信的必要 | (112) |
| 二、西方政府诚信制度的演变 | (114) |
| 1. 形成时期 | (114) |
| 2. 发展时期 | (116) |
| 3. 成熟时期 | (118) |
| 三、政府诚信危机及其化解 | (120) |
| 1. 政府诚信危机的表现 | (120) |
| 2. 政府诚信缺失的原因 | (122) |
| 3. 政府诚信危机的化解 | (123) |
| 【思考题】 | (125) |
| 【案例分析】 | (125) |
| 第六章 行政执法的伦理维度 | (127) |
| 一、行政执法的道德缺失 | (127) |
| 1. 行政执法的含义及其特征 | (127) |
| 2. 行政执法的伦理诉求 | (128) |
| 3. 行政执法的道德缺失 | (130) |
| 二、行政执法目的与手段的正当性 | (133) |
| 1. 行政执法目的的正当性 | (133) |
| 2. 行政执法手段的正当性 | (135) |

| | |
|----------------------------|-------|
| 三、行政裁判：实质正义与程序正义 | (137) |
| 1. 行政裁判的实质及其伦理问题 | (137) |
| 2. 实质正义：公共权利的再分配 | (138) |
| 3. 程序正义：行政规则的合理性 | (140) |
| 四、行政自由裁量权的正当使用 | (142) |
| 1. 行政自由裁量权存在的必要 | (142) |
| 2. 行政自由裁量权的恣意滥用 | (143) |
| 3. 行政自由裁量权的正当行使 | (144) |
| 【思考题】 | (147) |
| 【案例分析】 | (148) |
| 第七章 权力滥用的道德制约 | (151) |
| 一、权力滥用的表现及其危害 | (151) |
| 1. 权力的缘起及其错位 | (151) |
| 2. 权力滥用的表现及危害 | (153) |
| 3. 权力滥用的伦理分析 | (155) |
| 二、权力滥用的制约模式 | (158) |
| 1. 权力滥用的政治制约模式 | (158) |
| 2. 权力滥用的社会制约模式 | (161) |
| 3. 权力滥用的法律制约模式 | (163) |
| 三、权力制约的伦理机制 | (166) |
| 1. 权力行使方式的道德价值限囿 | (166) |
| 2. 权力行使主体的道德能力保障 | (169) |
| 3. 权力行使过程的道德心理制约 | (171) |
| 【思考题】 | (174) |
| 【案例分析】 | (174) |
| 第八章 行政行为的伦理选择 | (177) |
| 一、行政行为的公定伦理属性 | (177) |
| 1. 行政行为公定力的含义 | (177) |
| 2. 行政行为公定力的领域 | (179) |
| 3. 行政行为公定力的契合 | (181) |
| 二、行政行为选择的道德前提 | (183) |
| 1. 行政行为的价值关涉 | (183) |

| | |
|--------------------------------|-------|
| 2. 行政行为的自由空间 | (184) |
| 3. 行政行为的道德冲突 | (186) |
| 三、行政行为选择的机制 | (188) |
| 1. 行政行为选择的动力机制 | (188) |
| 2. 行政行为选择的调控机制 | (189) |
| 3. 行政行为选择的赏罚机制 | (191) |
| 四、行政行为选择的伦理评价 | (192) |
| 1. 行政行为选择伦理评价的对象 | (192) |
| 2. 行政行为选择伦理评价的主体 | (194) |
| 3. 行政行为选择伦理评价的标准 | (195) |
| 【思考题】 | (197) |
| 【案例分析】 | (197) |
| 第九章 行政忠诚及其实现 | (199) |
| 一、行政忠诚的内涵 | (199) |
| 1. 什么是行政忠诚 | (199) |
| 2. 行政忠诚的特征 | (201) |
| 3. 行政忠诚的向度 | (204) |
| 二、行政忠诚之必要性分析 | (207) |
| 1. 双峰对称的权力效应 | (207) |
| 2. 权力角色的代理转换 | (209) |
| 3. 个体价值的有效实现 | (212) |
| 三、行政忠诚的实现 | (214) |
| 1. 行政忠诚实现的途径 | (214) |
| 2. 行政忠诚实现的方法 | (218) |
| 【思考题】 | (221) |
| 【案例分析】 | (221) |
| 第十章 行政人格塑造与行政伦理建设 | (225) |
| 一、行政人格的特质与功能 | (225) |
| 1. 行政人格的含义 | (225) |
| 2. 行政人格的特质 | (227) |
| 3. 行政人格的功能 | (231) |
| 二、行政人格的基本类型 | (234) |

| | |
|---------------------------|-------|
| 1. 与自我相关的行政人格类型 | (234) |
| 2. 与境界相关的行政人格类型 | (235) |
| 3. 与社会相关的行政人格类型 | (236) |
| 三、行政人格与行政伦理建设 | (238) |
| 1. 视角比较：制度论、环境论与主体论 | (238) |
| 2. 历史检视：传统行政伦理与病态人格 | (241) |
| 3. 现实审度：行政人格扭曲与行政伦理 | (243) |
| 4. 人格重塑：行政伦理重建的有效途径 | (245) |
| 【思考题】 | (248) |
| 【案例分析】 | (249) |
| 进一步阅读书目 | (251) |

第一章 行政管理与行政伦理

在现代民主社会中，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受人民的委托管理社会公共事务，他们是公共权力的拥有者和行使者，其宗旨就是实现公共利益。由于权力的特性，如果使用不当，或是被滥用，则会导致对公共利益的侵害。要使权力不被滥用，那就只有对权力加以制约，而社会对权力制约的惟一途径就是给予多大的权利就对其课以多大的责任，并通过法律和制度的安排予以保证。然而法律和制度的刚性约束有时并不能保证权责的对等，所以还必须通过人类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道德约束来规范行政主体的行为，以保证公共权力被用以实现公共利益的最大化。行政伦理是调节政府机关及其公务员的伦理行为规范的总和，是行政管理领域的职业道德，一个国家行政伦理状况的好坏在很大程度上会影响政府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关系到国家民族的发展前途。作为全书的开篇，本章有必要将与行政伦理相关的基本概念阐述清楚，为全书内容的铺开奠定基础。因而，本章首先探讨了管理的伦理特质、伦理的管理功能和伦理管理的可能性。其次，对行政伦理的内涵和特性进行了界定，阐述了行政伦理的现状和当前行政伦理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并对行政伦理的未来发展形态——公共管理伦理作了介绍。最后，简要介绍了行政伦理的两类主体及其特质。

一、管理与伦理的本质及其互涵

人类社会产生以后，自然的威胁和生存的需要，要求人们结成群体共同劳动，共同劳动使得协作成为必需，有协作就需要指挥和协调，这就需要通过管理来实现。管理职能的发挥最初依据的就是人们在共同劳动中形成的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这是由于人们在共同劳动的过程中会因生产和生活的需要结成各种社会利益关系，调节这些关系的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的就应运而生。伦理从其产生之日起就承担着特殊的调节和管理社会的职能，而且随着人类社会活动范围的不断扩大而进一步发展，逐渐扩展到对人与客观世界包括自然、社会、人和自我之间的关系的调节和管理。由此，可以说伦理和管理是相互渗透、相互支持的。

1. 管理的本质

管理是人类社会的客观需要，管理活动是人类各种活动中最重要的活动之一，广泛地存在于人类社会生活之中，大到一个国家，小到一个家庭，凡是由两个人以上组成的、有一定目的的集体都离不开管理。马克思曾经说过：“一切规模较大的直接社会劳动或共同劳动，都或多或少地需要指挥，以协调个人的活动，并执行生产总体的运动——不同于这一总体的独立器官的运动——所产生的各种一般职能。一个单独的提琴手是自己指挥自己，一个乐队就需要一个乐队指挥。”^①由此可见，管理活动对人类社会而言，就像车轴之于车轮一般推动并保障其向前运动。

管理活动由来已久，但什么是“管理”，人们从不同的角度出发，对其有不同的理解。从字面上看，有“管辖”、“处理”、“管人”、“理事”等意，即对一定范围的人员和事务进行安排。但这种字面的解释远不能充分表达出管理本身所具有的完整含义。对于管理的解释，可以说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各有侧重，各有千秋。其中有代表性的观点有以下几种：

其一，管理就是五项要素组成的过程。

现代管理理论的创始人、法国实业家法约尔（Henri Fayol）于1916年提出了管理的基本概念。他区分了人们经常作为同一个概念使用的“经营”和“管理”。他认为，“经营”的意思是指指导和引导一个组织趋向一个目标。就具体情况而言，经营可以是指船长驾驶一艘船、经理经营一个企业或政府首脑管理一个国家。“经营”共有六种活动，而“管理”则为六种活动中的一种。“管理”本身是由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控制等职能为基本要素的活动过程。法约尔最早提出的这一管理的定义，经过了无数的研究和实践证明，总的来说是基本正确的，并成为管理定义的基础。

其二，管理就是一种专业职能。

美国哈佛大学教授德鲁克（Peter F. Drucker）认为：管理是一种以绩效责任为基础的专业职能。他认为：管理与所有权、地位或权力完全无关；管理是专业性的工作，与其他技术性工作一样，有自己专门的技能、方法、工具和技术；管理人员是一个专业的管理阶层；管理的本质和基础是执行任务的责任。

其三，管理就是决策。

管理就是决策，这是1978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西蒙（Herbert A. Simon）提出的。他十分强调决策的作用，并把决策制订过程分为四个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67页。

阶段:

- (1) 调查情况, 分析形势, 搜集信息, 找出制定决策的理由;
- (2) 制订可能的行动方案, 以应付面临的形势;
- (3) 在各种可能解决问题的行动方案中进行抉择, 确定比较满意的方案, 付诸实施;
- (4) 了解、检查过去所抉择方案的执行情况, 作出评价, 导致新的决策。^①

其四, “管理就是由一个或者更多的人来协调他人的活动, 以便收到个人单独活动所不能收到的效果而进行的活动。”^②

其五, “给管理下一个广义而又切实可行的定义, 可把它看成是这样的一种活动, 即它发挥某些职能, 以便有效地获取、分配和利用人的努力和物质资源, 来实现某个目标。”^③

其六, 管理是指一定组织中的管理者, 通过实施计划、组织、人员配备、指导与领导、控制等职能来协调他人的活动, 使别人同自己一起实现既定目标的活动过程。^④

学者们对管理的界定还远不止这些, 每一种定义都从一个侧面揭示了管理作为人类一种最重要的社会实践活动的基本内涵。然而, 无论人们从哪个角度来给管理下定义, 管理都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第一, 社会性或组织性。只要存在两个以上人的集体活动, 无论是生产还是生活, 无论是经济的还是行政的活动, 只要有大家一致认可的、自觉的目标, 就会有管理活动的需要。换句话说, 只要有人类社会组织存在就会有管理, 而管理活动只有在组织中才能存在, 管理活动与人类社会相始终。所以, 管理是一种社会现象或者说文化现象。

第二, 目的性。管理依照自觉的目的和复杂的方式将人类社会高度组织起来。因为人类社会和其他的组织不同, 它不可能自然地组织起来, 而是借助于自身特有的组织机制, 这就是管理。“动物只按照它所属的那个种的尺度和需要来建造, 而人却懂得按照任何一个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 并且懂得怎样处处都把内在的固有的尺度运用到对象上去”^⑤; 人“在自然物中实现自己的目的”, 在“劳动过程结束时得到的结果, 在这个过程开始时就已经在劳动者的

① 苏勇:《管理伦理学》, 东方出版中心1998年版, 第5页。

② [美]小詹姆斯·H·唐纳利等:《管理学基础》,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2年版, 第81页。

③ [美]丹尼尔·A·雷恩:《管理思想的演变》,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版, 第2页。

④ 杨文士、张雁主编:《管理学原理》,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第4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 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第96~97页。

表象中存在着，即已经观念地存在着”^①。人的生产活动这种有意识有目的性的实现过程，就是人类的管理过程。

第三，对象化。人类的管理活动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实践活动，是主体对客体的能动改造，表现为从内到外，由我及物。管理作为有明确目的指向的人类组织活动，离不开诸如预测、目标、计划、决策等思维形式，而且在整个管理过程中，包括组织、指挥、控制、协调、引导诸环节，都渗透着管理者的意向、偏好和被管理者的情绪、追求。

第四，特殊实践性。管理的实践活动与一般的实践活动相比而言，存在着以下区别：其一是管理活动贯穿于人类一切社会实践活动之中，无论是物质性还是精神性活动。其二是管理作为计划、组织、控制各类实践活动的特殊实践活动，管理者作用的对象是参与各类实践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其三是管理实践的主体，是规划指导各类实践活动和组织指挥各类实践的少数人，也即“领导者”或者说“主管人员”。

第五，人本性。管理活动必须在一定的组织中方可实施。而组织中的任何事都是由人来传达和处理的，所以主管人员既管人又管事，而管事实际上也是管人，管理活动自始至终，在每一个环节上都是与人打交道的，因此，管理的核心是对人的管理，是处理组织中的各种人际关系，包括主管人员与下属之间的关系、组织内的一般成员之间的关系、群体之间的关系。随着认识和实践的深化，现代管理科学更多地关注诸如工作伦理、人际关系、个人美德等隐性因素对组织的影响，重视人在组织中的能动作用，因而非常重视人的因素，注重个人需求的多样化及其满足，提出在管理活动中应以人为本。人本管理思想的提出，可以说，既符合人类社会和管理科学发展的客观规律，更是人类伦理领域一个伟大的成就。

2. 伦理的本质

管理作为一项社会活动，涉及人的管理、资源的分配、权力的运用。因此，其中必然会出现大量的伦理道德问题。不仅如此，人们在实施管理的过程中，所依据的思想和理念，所运用的方法，所制定的规范，所采取的措施等都必然会体现着一定的伦理道德思想，遵循着一定的伦理道德规范。因此，我们有必要在此对伦理和道德这一相关概念加以阐述。

在中国古文字中，“伦理”原本是两个词。东汉的文字学家许慎在《说文解字》中将这两个词解释为：“伦，从人，辈也，明道也；理，从玉也。”也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02页。

就是说，“伦”是指人际关系显示出符合一定的规矩、准则，而且代代相传。孟子称人伦为“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孟子·滕文公章句上》）。这里的“伦”明确指出是人伦，即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这里指君臣、父子、夫妇、长幼、朋友等社会人际关系符合一定的道德原则和规范。“理”的原意是指依照玉本身的纹路来雕琢玉器，使得玉器成型有用，后来引申为治理、协调社会生活和人际关系。以后“伦理”一词逐渐用来专指人类社会生活关系中应该遵循的道理和规则，或人类社会的秩序、规则及合理正当的行为。《礼记·乐记》把伦理合用，曰：“乐者，通伦理者也。”意思是说，音乐的作用可以使社会生活和人际关系规范化、合理化。

“道德”二字本来也是分开用的。“道”的原意是道路，后来逐渐引申为支配自然和人类社会生活的法度、准则以及运行规律。如表示自然运行规律的“天道”、表示社会生活规律和做人规矩的“人道”。“德”字原意为正道而行，也有心中有所得到的意思。朱熹注释“德”字，曰：“德者，得也，得其于心，而不失之谓也。”（《四书集注·论语注》）意思是说，心中得道，并且能够保持它，行为上遵循它，便是德了。

在西方，“道德”一词源于拉丁文 *Moralis*。这个词的复数 *Mores* 指风俗习惯，单数指个人性格、品性等。“伦理”一词源于希腊文 *Ethos*，这个词最初表示惯常的住所、共同居住地。后来经过不断的发展，可以理解为风俗、性格，但还不具有伦理的意思。亚里士多德首先使名词 *Ethos* 成为一个形容词 *Ethikos*，意思为“伦理的”、“德行的”，从而使它具有德行的含义。

由此可见，无论是在中国还是在西方，伦理和道德的含义都是基本相通的，都是指社会和个人经过一定的方式的治理和协调，使社会生活和人际关系符合一定的秩序和准则。^①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认为，一般说来，道德是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的总和。主要用于调节个人与集体、个体之间、群体之间及其利益之间的矛盾。因此，道德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受着社会关系特别是经济关系的制约。道德反映着社会和人类发展的要求，反映着特定阶级的利益和价值观。

道德虽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但它具有一般社会意识所不具有的特殊性，即它的特殊规范性：道德规范是一种非制度化的规范，它不是被颁布、制订或规定出来的，而是处于同一社会或同一生活环境的人们在长期共同生活过程中

^① 也有学者认为伦理和道德有一定的区别，比如认为伦理关系是构成道德关系的前提，而道德关系则表现并调节着伦理关系。（参见苏勇：《管理伦理学》，东方出版中心1998年版，第12页）